

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招股说明书概要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

本招股说明书概要的目的仅为尽可能广泛、迅速地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招股说明书全文方为本次发售股票的正式法律文件。投资人在做出认购本股票决定之前，应首先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主 承 销 商：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副主承销商：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上市推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财 务 顾 问：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面值	发行价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5.74	0.19	5.55
合计	50,000,000	287,000,000	9,500,000	277,500,000

发行方式：上网定价
发行日期：1997年7月14日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1997年4月22日

目 录

一、释义.....	2
二、绪言.....	2
三、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2
四、发行情况.....	4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5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6
七、股利分配政策.....	7
八、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成员的情况.....	8
九、经营业绩.....	10
十、股本.....	11
十一、债项.....	13
十二、主要会计资料.....	13
十三、资产评估的主要情况.....	23
十四、盈利预测.....	25
十五、公司发展规划.....	27
十六、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28
十七、备查文件.....	28
十八、查阅地点.....	28

一、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概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意义：

证 监 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管 办：指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发行人)：指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指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指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财务顾问：指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新 股：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元：指人民币元

上 市：指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绪言

本招股说明书概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证券管理法规，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各方面的有关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并确信该招股说明书概要所摘内容和招股说明书正文一致且无重大误导、虚假及遗漏。

本次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公司提醒投资人自行承担买卖发行人股票所应支付的税款，发行人、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本次新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72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73 号文批准。

三、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1、发 行 人：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广林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颐和花园 B 座三楼

电 话：(0898)6254222

传 真：(0898)6255636

联 系 人：马艳、胡晓辉

2、财务顾问：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主承销商：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振明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 号国信大厦

电 话：(0898)6777281、6793918

传 真：(0898)6777333

联 系 人：陈汉宁、陈绵飞

副主承销商：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国春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酒店

电 话：(010)68319988-12435

传 真：(010)68319988-12435

联 系 人：黄传贞

分 销 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朱恒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99 号

电 话：(021)64318499

- 传 真：(021)64310779
联 系 人：吕曙光
分 销 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纪元
地 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8 层
电 话：(010)63182379
传 真：(010)63182382
联 系 人：朱彤
分 销 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地 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电 话：(025)6507794
传 真：(025)6528981
联 系 人：李起年
分 销 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卫国
地 址：深圳深南东路 333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 8 层
电 话：(0755)2463388-8626
传 真：(0755)2462021
联 系 人：黄映红
分 销 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敦训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
电 话：(010)68569026
传 真：(010)68569006
联 系 人：王宗道
分 销 商：广东证券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伟华
地 址：广州东风东路 703 号
电 话：(020)87761319/87666000 转
传 真：(020)87784506
联 系 人：黄平、钟慧玲
分 销 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潇湘路 18 号
电 话：(0731)8855416/8855410
传 真：(0731)8855413
联 系 人：范翔辉、肖贤辉
分 销 商：招银证券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麦秋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深纺大厦 C 座
电 话：(0755)3216000 转 221
传 真：(0755)3321052
联 系 人：杨露
分 销 商：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岗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路 17 号财盛大厦
电 话：(0898)6228128
传 真：(0898)6220303
联 系 人：方维玲
- 4、上市推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5、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俊峰

-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幢十七层
电 话：(010)65541627/65541628
传 真：(010)65541625/65541560
经 办 人：王俊峰、白彦春
联 系 人：张曦、陈运
- 6、主承销商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靳庆军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东风大厦二十一层
电 话：(0755)3243139-8157
传 真：(0755)3243108
经 办 人：靳庆军、郑伟鹤
- 7、财务审计机构：海口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齐渊
地 址：海口市海甸岛海甸一西路 2 号
电 话：(0898)6257195
传 真：(0898)6265094
经 办 人：潘承均、李展年
- 8、资产评估机构：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鲁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中咨大厦
电 话：(010)68415511-5217
传 真：(010)68410645
经 办 人：张宏新、乔河湖
- 9、资产评估确认机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电 话：(010)62567744
传 真：(010)62561817
- 10、股票登记机构：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红岭路 25 号
电 话：(0755)5567899

四、发行情况

- 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2、发行方式：上网定价
- 3、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买卖 A 股的自然人和法人
- 4、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 5、发行日期：1997 年 7 月 14 日
- 6、承 销 期：1997 年 7 月 14 日至 1997 年 7 月 20 日
- 7、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方法：
 - (1)发行价格：每股 5.74 元
 - (2)确定发行价格的方法：

本次发行采用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主要依据是按 1:0.5 缩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每股税后利润的算术平均数，发行市盈率 16.4 倍。即：

$$\begin{aligned} \text{发行价格} &= 1996、1995、1994 \text{ 三年平均每股税后利润} \times \text{市盈率} \\ &= 0.35 \times 16.4 = 5.74(\text{元}) \end{aligned}$$

- 8、发行总市值：2.87 亿元
- 9、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风险因素与对策

（一）风险因素

投资人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A、主要工程材料的供应和价格

本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管道敷设所用的管材、阀门等材料均须从市场购进，因此其市场供应量或价格波动均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从而存在一定的风险。

B、气源供应风险

本公司的另一重要业务——管道仿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销售经营，其气源液化石油气是从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购进，其市场的供应量和价格波动也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C、外汇风险

由于工程建设中一些关键设备、仪器的质量、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从国外进口，同时部分液化石油气需从国外进口，公司的经营涉及外汇结算领域，故外汇市场的汇率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公司的经营风险。

D、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等因素造成的进口液化气价格提高、管网破损会造成公司的经营风险。

E、工程结算风险

本公司承担的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费由本公司直接与项目业主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结算，该公司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海口市管道燃气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如遇特殊情况，该公司不能及时支付全部工程款，将延长工程投入资金的实际回收时间，降低资金周转率，对公司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F、项目投资风险

本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工程项目的建设，其施工成本、气候等因素将对项目建成所需资金和时间产生较大的影响，也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投产时间和效益的产生。

2、行业风险

燃气管道的敷设工程复杂，工期长，施工技术、质量标准和设备质量标准要求高，对项目施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也相应很高。燃气行业所经营产品为易燃易爆产品，行业风险较大，任何失误都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及其它方面的损失。

3、市场风险

公司虽然是海口管道燃气工程的独家承建单位，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但也存在一定的限制性。因海口管道燃气工程业主为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所以公司在海口市的燃气工程开发市场和管道燃气销售市场上相对受到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限制。同时，管道燃气工程是城市建设的配套设施，其市场需求直接受城市建设容量扩展情况的制约，本公司此项业务相应也受到海口市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进而影响到本公司收益实现的波动。

4、政策性风险

由于城市住宅业的发展与国家对房地产业的政策密切相关，本公司的管道燃气工程收益亦在一定程度上受此影响。同时，燃气供应涉及居民的日常生活，社会影响较大，燃气价格受海南省物价管理部门控制，故本公司的经营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5、股市风险

中国股市属新兴市场，其特点是市场不成熟，股价波动大，不可预见性强。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国内金融政策的调整，发行公司的业绩及其发展前景，投资者的心态变化等诸多因素均会给股票投资带来风险。

（二）对策

针对以上风险，本公司将采取下述对策和措施：

1、经营风险的对策

(1)对于管材、仪器设备市场中供应量及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一方面加强同国际国内市场上供应商的联系，建立起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有关材料和原料的供应；另一方面，将改进施工工艺，提高技术水平，加强管理，通过降低施工材料的消耗，以降低成本，消化部分涨

价因素。

(2)对于燃气的气源问题,公司将通过与多方建立良好的商业联系,寻找液化石油气的最优供货商组合,以降低进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加快天然气气源的开发、使用步伐,尽快实现以天然气取代液化石油气的转换过程,建立起长期稳定、质优价廉的气源渠道。

(3)对于进口结算中所涉及的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所带来的风险,必要时进行外汇套期交易加以防范。

(4)对于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目前正进行的项目工程将扩大公司的液化石油气储存能力,从而加强在恶劣天气下持续正常经营的能力。同时,因海口地区属于八度地震裂度区,本公司的工程设计、施工均按八度以上抗震标准来实施。利用国际先进技术,加强各项工程的防护系统功能,以保证在遇到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时能尽量减少损失。

(5)对于工程结算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已经与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签订施工协议。在工程款未全额支付之前,本公司对可投入使用的管网进行调试性生产。在此阶段,管网供气系统由本公司经营管理,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可保障本公司的收益不受损失。公司还将实行多元化经营,分散经营风险。

(6)对于项目投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广泛建立与有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的联系,寻找质优价廉的供货渠道,同时完善工程设计和施工的科学管理,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尽可能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必要时还可委托一些施工技术力量雄厚、信誉较好的施工单位配合进行项目的具体施工,以确保项目能按时保质完成。

2、行业风险的对策

对于所面临的行业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有关操作规程、强化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全体职工安全意识、严格对气源和设备质量进行把关、加强施工项目管理、提高施工质量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燃气管网、气站及其他设施长期的安全运营。同时就全部燃气设施与保险公司签订财产保险合同和第三者(用户)保险合同。

3、市场风险的对策

对于燃气工程开发市场和管道燃气销售市场上的限制性问题,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作为本公司最大股东,已承诺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在海口地区从事经营管道燃气的开发、建设及其他有同业竞争性的业务,燃气工程开发市场和管道燃气销售市场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对于因受城市建设进程限制而产生的经营被动性问题,公司将着眼于能源领域相关的、上下游业务的多方拓展,实现公司的多元化经营,以创造公司发展的更大空间。

4、政策风险的对策

对政策性风险的防范,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的科学管理水平,增强员工的素质,提高公司对政策变化的应变能力。加强项目中的科学管理,降低生产和经营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5、股市风险的对策

由于股市价格波动不可避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须正视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将采取积极而稳健的经营方针,使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在一个较好水平上,并及时公告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信息,自觉接受政府管理部门及广大股东的监督,以从公司的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小本公司股票投资者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发行 5,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可募集资金 27,750 万元,拟投资以下项目: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海口市煤气工程

该项目是《海口市煤气规划》的主体工程,主要包括供气站的建设和供气管网的敷设。该项目的建成将使安全、高效、洁净的管道燃气逐步取代其他燃料。该项目已由海南省计划厅(1993)06 号文批准,计划投资额为 19,768 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13,489 万元,其中海甸气源厂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调试性生产供气;秀英混气站投入 4,191 万元,近期内可全部建成并试车供气;燃气管网部分已投入资金 5,034 万元,现已敷设燃气主干管 69 公里,覆盖海口市区面积的 70%以上。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投资 6,279 万元完成项目的建设。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可达 18,480 万元,年实现税后利润 2,941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7 年。

2、海口市长流油气工程

该项目是新建的大型液化气和成品油的接收、储存及中转基地,是海口市煤气工程的配套工程。

项目已由海南省计划厅琼计投资(1994)625号文批准立项,计划投资额为19,339万元,目前已完成投资4,864万元。4台1000立方米液化气球罐已建成,近期可投入使用;油气专用码头的建设已全面展开施工。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投资12,500万元,用于5000/1000吨级码头、油库工程及液化气储存站二期工程的建设。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131,880万元,实现年税后利润9,282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5.25年。

3、利用崖13-1气田天然气供应海口民用管道燃气项目

该项目是为了充分利用海南省丰富优质而廉价的天然气资源,促使天然气尽快引进海口地区,推进海南省燃气事业的发展而实施。该项目经海南省计划厅琼计建设(1997)241号文批准,年分配给本公司3600万立方米天然气,计划投资额为5,6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投资5,100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6,660万元,年税后利润972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4.5年。

4、海口市液化石油气汽车工程

该项目是充分利用本公司自身经营优势,发展多元化经营,减少海口市空气污染的重要项目,项目主要包括改装传统汽车和建设加气站等建设内容。该项目已由海口市计划局市计(1996)192号文批准立项,计划投资额为5,400万元。该项目97年6月至98年6月计划投资4,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投资3,871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16,873万元,年实现税后利润1,095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4.25年。

(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项目名称	97年6月至98年6月投入(万元)	98年6月之后投入(万元)	启动时间	收效时间
海口市煤气工程	6,279		1993.2	1994年部分收效
海口市长流油气工程	12,500	1,975	1994.2	1998年部分收效
利用崖13-1气田天然气供应海口民用管道燃气项目	5,100	570	1997.6	1998年
海口市液化石油气汽车工程	4,500	900	1997.6	1998年
合计	28,379	3,445		

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用于海口市煤气工程的收尾部分及其配套的海口市长流油气工程的建设,同时抓紧建设利用崖13-1气田天然气供应海口民用管道燃气项目;视资金情况建设海口市液化石油气汽车工程。计划中资金缺口部分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公司自筹解决。

(三)历次募股所筹资金的运用

1、1992年本公司改组成立时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海甸东部开发区管道工程建设及其他项目前期开发费用。

2、1993年本公司增资扩股,共募集资金11,733.6万元。主要运用情况如下:

(1)投资海口市煤气工程10,500万元,用于海甸气源厂、秀英气化混气站、市区管网等工程的建设。

(2)投资海口市长流油气工程1,233.6万元,主要用于油气码头、液化气储存站的建设。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政策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实行同股同利原则,税后利润按以下程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益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分配股利。

(二)公司提取法定公益金、任意公积金的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制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公司1993和1994年度合并并在1995年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每股0.20元。根据本公司第五次股东年会决议,1995和1996年度利润合并分配,向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分派现金每股0.20元(尚未实施),派发股利时间预计在1997年下半年。新股东不享有此次分配。

(四)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的首次派发股利时间在 1998 年上半年，新股东享有此次的利润分配。

八、 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成员的情况

- 1、 发行人名称：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7 日
- 3、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颐和花园 B 座三楼
- 4、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海南石化煤气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9 月 13 日，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的专业化经营，为结束海南无气化燃料的历史做出过特殊贡献。1992 年为筹集社会资金开发海南管道燃气事业，真正体现人民煤气人民办的方针，在对原石化煤气公司进行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是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海南新远实业公司、海南立森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另有部分募集法人股东和内部职工股东加入。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36,674,257 元，注册号为 201250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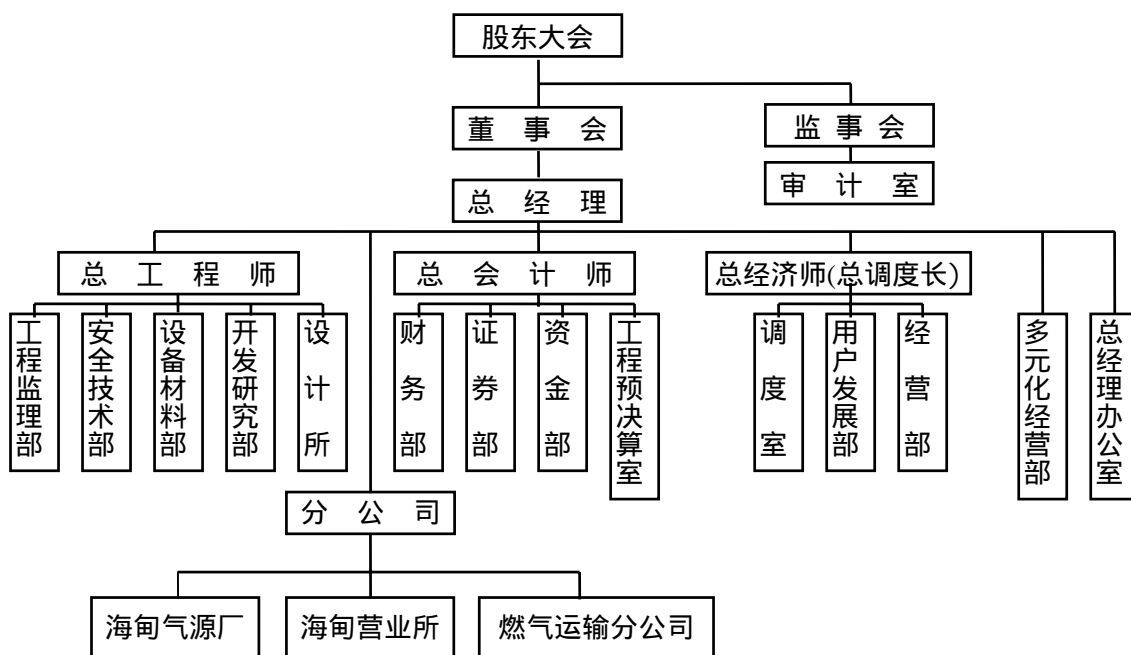
1993 年，海南省计划厅琼计投资[1993]06 号文，批准了总投资为 19,768 万元的海口市煤气工程项目。为迅速募集社会资金建设该项基础设施工程，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35 号文批准，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海南先锋管道石油燃气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股份共 86,200,000 股，部分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也认购了本公司股份。公司在海南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至 154,010,257 元，公司更名为“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琼企 A>20125021。

鉴于此次增资扩股主要是为海口市煤气工程筹资，而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业主直接代表政府组织实施该项目，是本公司最大股东和相对控股者。加之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三家新股东此次共认购本公司股本 55.97%，是该项目的主要投资者，并且自本公司增资扩股之始，这三家股东单位就一直以公司发起人的地位参与公司的一切活动。故在这三家请求和本公司申请下，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下达琼证办[1994]49 号文，对这三家股东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资格予以确认。

1997 年 4 月，经公司第五次股东年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按同比例缩股，并特别授权董事会制订具体的缩股方案。1997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通过决议，并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7]86 号文批复同意，批准公司股本按 1:0.5 同比例缩股，公司股本变为 77,005,129 股。

5、 公司内部管理结构及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如下图所示：



6、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城市管道燃气的设计、开发、施工，储气站、气化站、检测站，石油及制品，石油天然气化工及与其相关配套的仪器、仪表、燃气用具、设备，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房地产的综合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经营方式：承包、设计、施工、开发、安装、销售。

7、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承包城市管道燃气工程的开发、设计、施工，液化石油气储气站、气化站的设计、施工及经营管理，管道仿天然气的生产及销售，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储运及销售，燃气用具、灶具、仪器、仪表及相关设备的经营等。

8、主要市场及市场占有情况

本公司在液化石油气气化混气站建设及经营、城市燃气管道设计及施工等方面占有较大优势，在承建气化混气站、城市燃气管道方面占据了海南省市场的 100%。本公司凭借燃气工程开发方面的优势，积极从事管道仿天然气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批发及零售业务。目前已形成管道仿天然气日生产能力 120 万标米³，瓶装液化石油气年灌瓶能力 12,000 吨。1996 年本公司燃气工程开发收入 6,600 万元，管道仿天然气及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 3,064 万元，管道仿天然气销售占海南省市场份额的 100%。

9、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A、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结算收入和燃气经营收入，这两项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 98%以上。

B、本公司主要业务所从事的燃气工程开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管材、阀门、防腐胶带、气化混气设备及其配件，其来源全部为国内外大型专业厂家。管道仿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所需原料为液化石油气，其来源均为国外进口。目前本公司已和货源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形成可靠、稳定的供应系统。

10、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最大股东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是本公司承建的海口市煤气工程的项目业主，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协议》，该协议是公开的，协议的条件是公开的，承建工程价款由海口市政府颁发的《海口市煤气开发费征收和使用方法》确定。

11、发行人主要成员情况

(一)董事会

刘广林，男，55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本公司董事长。1974 年至 1992 年曾任乌鲁木齐市煤气公司科长，副经理；乌鲁木齐天然气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兼主任，1992 年起任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城市煤气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煤气协会常务理事。

张朴，男，42 岁，大学学历，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历任海南中原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经理、广东东莞茶山豫港先锋制革厂厂长、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第一副总裁。

李兆丰，男，45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业务开发部副经理、外资企业服务部经理，海南经济建设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祁农，男，35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历任新疆印铁制品厂技术科科长、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刘平，男，45 岁，大专学历，现为本公司董事。1978 年至 1988 年在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工作，1988 年至今在中国寰岛（集团）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下属企业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朱熹豪，男，50 岁，理学硕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毕业，经济师，现为本公司董事。历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讲师、北京华远总公司总经济师，现任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万善颐，男，56 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为本公司董事。曾在银行系统历任会计员、信贷员、会计主管、信贷科科长、计划科科长，1990 年起历任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管理部负责人、经理。现为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周立民，男，45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本公司董事。历任电子工程建设开发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希克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

万明，男，34 岁，在职研究生，工程师，现为本公司董事。历任南昌铁路液化石油气公司工程师、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气站管理部经理、生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海南赛格燃

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南宁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德生，男，43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本公司董事。历任海军快艇某支队班长、艇长、机电长、副舰长、舰长、参谋长等职。1993年至今任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副总经理。

俸华息，男，43岁，大专学历，政工师，本公司董事。历任某军区干事、指导员、教导员、科长，现任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及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宽正，男，50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曾在国营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大中型企业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3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

陈侃默，男，36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历任石油部新疆油田规划设计研究院工艺负责人、乌鲁木齐天然气工程指挥部技术处副处长、乌鲁木齐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二) 监事会

陈弋超，男，35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历任化工部湘东化工机械厂助理工程师，乌鲁木齐天然气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师、施工管理处副处长，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副总工程师。

周凤霞，女，34岁，在职研究生，本公司监事。历任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银行会计科科长，海南洋浦工商银行财务部经理，现任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张为众，男，46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为本公司监事。历任重庆新华化工厂会计员、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海南寰岛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谭志春，男，45岁，大专学历，本公司监事。历任中学校长，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经销部经理，海南石化煤气股份公司经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海甸营业所所长。

孙建萍，女，32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本公司监事。历任新疆华新牧工商公司主任、场长，曾被评为乌鲁木齐“三八”红旗手，1993年当选乌鲁木齐人大代表，现任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

祁农（见董事简历）

陈侃默（见董事简历）

李宽正（见董事简历）

李建新，男，44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化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技术科副科长，乌鲁木齐市煤气公司灌瓶厂副厂长、气源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广西北海建城燃气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安全总监。

纪烈堂，男，34岁，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乌鲁木齐市人事局干部科、计划录用科科长、副主任科员，曾任本公司人事主管、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经营业绩

(一) 生产经营一般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洁净能源的供应，是《海口市煤气规划》的独家开发承建单位，本公司在设计、技术施工及经济实力方面占有较大优势，在承建城市燃气管网、气化混气站方面占据了海南省市场的100%，且经济效益在全国同行内也位居前茅。

(二) 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1997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已经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1997年1-3月	1996年	1995年	1994年
主营业务收入	40,642,513.11	98,187,377.21	65,771,183.85	91,294,349.62
主营业务利润	10,651,577.65	24,436,531.09	17,735,170.16	27,725,270.89
营业利润	10,684,211.40	24,420,342.42	19,314,479.66	27,977,481.34
利润总额	10,678,206.40	29,170,664.51	22,257,115.06	32,480,890.14
税后利润	9,877,055.61	27,044,703.95	22,257,115.06	32,480,890.14

(三)业务收入构成

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网开发、液化石油气、仿天然气等。

项目	1997年1-3月		1996年		1995年		1994年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工程结算收入	30,360,000.00	74.70	66,000,000.00	67.20	39,802,400.00	60.50	68,640,000.00	75.20
燃气经营收入	10,188,816.36	25.07	30,636,582.24	31.20	25,296,914.49	38.50	22,085,541.12	24.20
其他收入	93,696.75	0.23	1,550,794.97	1.60	671,869.36	1.00	568,808.50	0.60
合计	40,642,513.11	100.00	98,187,377.21	100.00	65,771,183.85	100.00	91,294,349.62	100.00

(四)完成的主要工作

本公司是海口市政府实施的《海口市煤气规划》的直接承担者，经过几年的开发建设，已完成海口市煤气工程项目的主体部分，部分完成海口市长流油气工程，形成了10万标准户及部分公福、工业用户的供气能力，供气管网覆盖海口市面积70%以上。

(五)筹资与投资

本公司筹资渠道主要为股东参股投资和银行贷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11,733.6万元，全部用于海口管道燃气工程的开发建设。截止1996年年底，本公司的基建贷款有5,000万元人民币和350万美元，全部用于海口管道燃气工程的开发建设，其中外汇贷款全部用于进口国外设备。另外，本公司在1996年还向银行借贷流动资金2,600万元人民币。

(六)主要设备、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目前进行海口管道燃气工程的调试性生产，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海甸气源厂气化混气设备、液化气灌瓶设备及储气设备、市区燃气管网、液化石油气槽车等。海甸气源厂属于改扩建项目，全套气化混气设备均由美国ALGAS公司引进，技术水平较高。同时，本公司还拥有较为齐全的施工、检测设备。

(七)职工队伍的培养

本公司十分重视职工的知识、技能的培训，公司专门制订员工教育培训规程，并使其制度化，规定新聘员工均需经过公司的上岗培训；对安全技术要求高的岗位必须请专家定期培训；对所有岗位要定期进行文化业务知识、实际操作的考试、考核。目前在公司全体职工中，学历在大专以上的占职工总数的48%；职工的文化素质和业务能力已有很大提高。

十、股 本

1、本公司的前身为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石化煤气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号文批准，在海南石化煤气公司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海南新远实业公司、海南立森实业有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海南石化煤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6,674,257股，其中：发起人持股26,674,257股，募集法人持股2,665,149股，内部职工股7,334,851股。

2、1993年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35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每股1元的发行价增资扩股，吸收三家法人股东入股，其中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认购6,000万股，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认购2,000万股、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认购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认购1,733.6万股。

3、1993年8月，本公司进行法人股流通试点，为使公司符合法人股在STAQ系统流通上市的要求，经董事会讨论同意，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

限公司各将 680 万股、285 万股、415 万股转让给其它 33 家社会法人，海南省石油化工工业总公司受让 185 万股。

4、1994 年根据海南省证管办琼证办(1994)49 号文批准，对增资扩股时入股的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资格予以确认，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居于相对控股地位，同时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154,010,257 股，其中：发起人股为 114,724,257 股，募集法人股为 14,615,149 股，内部职工股为 24,670,851 股。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已全部在海南证券交易中心托管，并已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确认。

5、1997 年 4 月经公司第五次股东年会决议同意，并经省证管办琼证办(1997)86 号文确认，公司以 1:0.5 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注册资本为 77,005,129 元，形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 本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持股	57,362,130 股	74.49
募集法人持股	7,307,574 股	9.49
内部职工持股	12,335,425 股	16.02
总股本	77,005,129 股	100.00

6、公司本次发行额度为 5,000 万股，向社会公开发行，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股 本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持股	57,362,130 股	45.17
募集法人持股	7,307,574 股	5.75
社会公众持股	50,000,000 股	39.37
内部职工持股	12,335,425 股	9.71
总股本	127,005,129 股	100.00

7、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净资产总额、股本及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净资产总额(元)	股本(股)	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前	212,213,385.91	77,005,129	2.76
发行后	489,713,385.91	127,005,129	3.86

8、截止 1997 年 4 月 14 日，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	备注
刘广林	董事长	0	
张 朴	副董事长	0	
李兆丰	副董事长	0	
祁 农	董事、总经理	0	
刘 平	董事	2,000	
朱熹豪	董事	10,000	
万善颐	董事	0	
周立民	董事	0	
万 明	董事	0	
袁德生	董事	0	
俸华息	董事	0	
李宽正	董事、副总会计师	0	
陈侃默	董事、总工程师	0	
陈弋超	监事会召集人	25,000	
周凤霞	监事	0	
张为众	监事	4,000	
谭志春	监事	3,000	
孙建萍	监事	0	
李建新	安全总监	0	
纪烈堂	董事会秘书	0	

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股份 44,000 股(缩股之前)，占总股本的 0.29%。

9、公司可以依法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回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1)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有关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后，应当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核减。

十一、债 项

根据海口会计师事务所海所字[1997]第 092 号《审计报告》，截止 199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46,335,935.46 元，其中流动负债 67,298,535.46 元，长期负债 79,037,400.00 元。美元汇率以 1:8.2964 计。主要负债见下表：

单位：元

债 项	金 额		利率 (%)	债务期间	抵押或担 保情况	其它限制 性条件
	长 期	短 期				
建设银行 海口市分行	30,000,000.00		11.55	94年11月11日至99 年11月11日	抵押	无
建设银行 海口市分行	20,000,000.00		12.60	95年10月1日至 99年10月1日	抵押	无
建设银行 海口市支行		10,000,000.00	9.24	96年11月23日至 97年5月23日	担保	无
建设银行 海口市支行		10,000,000.00	9.21	96年12月31日至 97年12月31日	担保	无
中国银行 海南省分行		4,000,000.00	8.44	96年12月17日至97 年6月17日	担保	无
交通银行 海南省分行		2,000,000.00	8.40	96年12月19日至97 年9月18日	抵押	无
中国银行海南 分行(美元)	1,100,000.00 折人民币: 9,126,040.00		6月 浮动 利率	95年12月29日至 2001年12月29日	抵押	无
中国银行海南 分行(美元)	2,400,000.00 折人民币: 19,911,360.00			96年12月31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抵押	无
合 计	79,037,400.00	26,000,000.00				

本公司除上述债项外，截止 1997 年 3 月 31 日，无其它未说明债项及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和或有负债。

十二、主要会计资料

以下资料摘自海口会计师事务所海所字(1997)第 092 号《审计报告》，如果投资人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附录中所载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注释。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97.3.31 合并数	96.12.31 合并数	95.12.31 合并数	94.12.31 合并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1,694,441.11	71,747,723.70	33,899,633.09	67,862,307.18
短期投资	2	100,000.00	100,000.00	12,670,000.00	14,470,000.00
应收票据	3				
应收帐款	4	51,719,089.18	31,852,342.01	9,666,406.64	21,521,302.72
减:坏帐准备	5	155,157.27	95,557.03	28,999.22	64,563.91
应收帐款净额	6	51,563,931.91	31,756,784.98	9,637,407.42	21,456,738.81
预付货款	7	2,458,976.50	5,457,952.80	5,755,689.69	537,485.00
其他应收款	8	35,060,321.38	33,426,703.43	12,887,936.97	29,544,678.96
待摊费用	9	64,145.22	90,636.23	71,395.45	21,436.00
存货	10	104,333,535.64	108,493,513.92	89,088,589.78	23,007,334.27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65,275,351.76	251,073,315.06	164,010,652.40	156,899,980.22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16			7,920,000.00	7,500,000.00
其中合营企业投资以“-”表示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	39,363,745.57	38,878,403.84	41,569,452.79	31,814,869.46
减:累计折旧	19	6,479,760.92	5,945,518.04	6,437,033.45	4,851,530.27
固定资产净值	20	32,883,984.65	32,932,885.80	35,132,419.34	26,963,339.19
在建工程	21				
固定资产清理	22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3				
固定资产合计	30	32,883,984.65	32,932,885.80	35,132,419.34	26,963,339.19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31	59,119,060.09	59,342,487.55	60,236,197.39	61,129,907.23
递延资产	32	2,373,174.05	2,693,621.03	3,975,408.95	5,257,196.87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3	61,492,234.14	62,036,108.58	64,211,606.34	66,387,104.10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3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35				
资产总计	40	359,651,570.55	346,042,309.44	271,274,678.08	257,750,423.51

负债与股东权益	行次	97.3.31 合并数	96.12.31 合并数	95.12.31 合并数	94.12.31 合并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	26,000,000.00	26,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票据	42				
应付帐款	43	4,388,284.70	3,761,086.50	1,390,862.38	1,968,565.26
预收货款	44	1,962,313.85	2,239,003.45	131,332.20	503,354.98
应付福利费	45	683,162.73	588,601.78	263,905.59	93,102.86
未付股利	46	24,308,906.90	24,308,906.90	9,377,881.20	30,802,051.40
未交税金	47	5,819,207.60	2,692,106.15	136,267.50	1,661,311.35
其他未交款	48	117,177.48	80,483.72	3,895.90	46,578.81
其他应付款	49	4,019,482.20	3,890,297.95	7,184,773.07	18,200,853.66
预提费用	50			93,108.19	39,068.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1				
其他流动负债	52				
流动负债合计	55	67,298,535.46	63,560,486.45	30,582,026.03	59,314,886.5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6	79,037,400.00	79,043,7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57				
长期应付款	58				
其他长期负债	59				
长期负债合计	60	79,037,400.00	79,043,7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61				
负债合计	62	146,335,935.46	142,604,186.45	80,582,026.03	89,314,886.52
少数股东权益	63	1,102,249.18	1,101,792.69		
股东权益：					
股本	64	154,010,257.00	154,010,257.00	154,010,257.00	154,010,257.00
资本公积	65				
盈余公积	66	49,807,631.64	48,326,073.30	11,085,474.10	7,746,906.84
其中：公益金	67	6,207,032.75	5,713,179.97	4,360,944.77	3,248,089.02
未分配利润	68	8,395,497.27		25,596,920.95	6,678,373.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				
股东权益合计	70	212,213,385.91	202,336,330.30	190,692,652.05	168,435,536.99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80	359,651,570.55	346,042,309.44	271,274,678.08	257,750,423.5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单位

资产	行次	97.3.31 母公司数	96.12.31 母公司数	95.12.31 母公司数	94.12.31 母公司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7,631,574.34	68,059,285.77	29,204,882.77	60,284,638.42
短期投资	2	100,000.00	100,000.00	12,670,000.00	14,470,000.00
应收票据	3				
应收帐款	4	56,934,884.05	39,873,108.77	9,666,406.64	21,521,302.72
减：坏帐准备	5	170,804.65	119,619.33	28,999.22	64,563.91
应收帐款净额	6	56,764,079.40	39,753,489.44	9,637,407.42	21,456,738.81
预付货款	7	2,458,976.50	5,457,952.80	9,170,191.34	9,382,885.00
其他应收款	8	35,790,526.87	33,541,836.20	14,670,127.91	28,996,856.29
待摊费用	9	63,518.59	88,129.59	71,395.45	21,436.00
存货	10	92,398,337.38	93,926,440.54	82,580,524.68	12,793,690.64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55,207,013.08	240,927,134.34	158,004,529.57	147,406,245.16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16	6,311,748.15	5,775,512.76	11,102,787.98	9,356,956.02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表示)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	39,071,915.57	38,586,573.84	40,898,482.32	31,370,475.79
减：累计折旧	19	6,451,475.87	5,924,173.00	6,374,513.14	4,834,831.96
固定资产净值	20	32,620,439.70	32,662,400.84	34,523,969.18	26,535,643.83
在建工程	21				
固定资产清理	22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3				
固定资产合计	30	32,620,439.70	32,662,400.84	34,523,969.18	26,535,643.83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无形资产	31	59,119,060.09	59,342,487.55	60,236,197.39	61,129,907.23
递延资产	32	2,373,174.05	2,693,621.03	3,975,408.95	5,257,196.87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3	61,492,234.14	62,036,108.58	64,211,606.34	66,387,104.10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3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35				
资产总计	40	355,631,435.07	341,401,156.52	267,842,893.07	249,685,949.11

负债与股东权益	行次	97.3.31 母公司数	96.12.31 母公司数	95.12.31 母公司数	94.12.31 母公司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	26,000,000.00	26,0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票据	42				
应付帐款	43	2,725,112.70	848,242.02	529,474.97	569,934.35
预收货款	44	220,791.00	441,980.60	131,332.20	503,354.98
应付福利费	45	650,084.62	560,159.41	224,253.94	93,102.86
未付股利	46	24,308,906.90	24,308,906.90	9,377,881.20	30,802,051.40
未交税金	47	6,402,749.64	3,835,419.50	131,747.22	1,661,311.35
其他未交款	48	116,778.92	80,049.88	3,895.90	46,578.81
其他应付款	49	3,956,225.38	3,946,367.91	4,658,547.40	11,535,010.17
预提费用	50			93,108.19	39,068.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1				
其他流动负债	52				
流动负债合计	55	64,380,649.16	60,021,126.22	27,150,241.02	51,250,412.1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6	79,037,400.00	79,043,7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57				
长期应付款	58				
其他长期负债	59				
长期负债合计	60	79,037,400.00	79,043,7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61				
负债合计	62	143,418,049.16	139,064,826.22	77,150,241.02	81,250,412.12
少数股东权益	63				
股东权益：					
股本	64	154,010,257.00	154,010,257.00	154,010,257.00	154,010,257.00
资本公积	65				
盈余公积	66	49,807,631.64	48,326,073.30	11,085,474.10	7,746,906.84
其中：公益金	67	6,207,032.75	5,713,179.97	4,360,944.77	3,248,089.02
未分配利润	68	8,395,497.27		25,596,920.95	6,678,373.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				
股东权益合计	70	212,213,385.91	202,336,330.30	190,692,652.05	168,435,536.99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80	355,631,435.07	341,401,156.52	267,842,893.07	249,685,949.11

2、利润及分配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97年1-3月合并数	96年度合并数	95年度合并数	94年度合并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0,642,513.11	98,187,377.21	65,771,183.85	91,294,349.62
减：营业成本	2	28,381,251.92	67,479,624.35	43,923,977.45	60,947,313.07
销售费用	3	250,920.49	656,409.42	689,626.14	1,503,419.93
管理费用	4	365,252.25	1,990,065.10	1,657,525.01	2,491,366.14
财务费用	5	-39,689.67	941,066.46	256,869.34	-3,784,692.56
进货费用	6		373,311.87	159,149.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033,200.47	2,310,368.92	1,348,866.50	2,411,672.15
二、主营业务利润	8	10,651,577.65	24,436,531.09	17,735,170.16	27,725,270.89
加：其他业务利润	9	32,633.75	-16,188.67	1,579,309.50	252,210.45
三、营业利润	10	10,684,211.40	24,420,342.42	19,314,479.66	27,977,481.34
加：投资收益	11		5,348,369.53	3,078,755.27	4,291,816.49
营业外收入	12	240.00	495,762.13	44,040.47	251,622.63
减：营业外支出	13	6,245.00	1,093,809.57	180,160.34	40,030.32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10,678,206.40	29,170,664.51	22,257,115.06	32,480,890.14
减：所得税	16	800,694.30	2,124,167.8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	456.49	1,792.69		
五、净利润	20	9,877,055.61	27,044,703.95	22,257,115.06	32,480,890.1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		25,596,920.95	6,678,373.15	11,495,712.45
盈余公积转入数	23				
六、可分配利润	30	9,877,055.61	52,641,624.90	28,935,488.21	43,976,602.59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31	987,705.56	2,704,470.39	2,225,711.51	3,248,089.02
提取法定公益金	32	493,852.78	1,352,235.20	1,112,855.75	3,248,089.0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	8,395,497.27	48,584,919.31	25,596,920.95	37,480,424.55
减：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36				
提取任意公积金	37		33,183,893.61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38		15,401,025.70		30,802,051.40
八、未分配利润	40	8,395,497.27		25,596,920.95	6,678,373.1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97.1-3 母公司数	96 年度母公司数	95 年度母公司数	94 年度母公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6,566,515.48	84,824,054.55	64,511,621.56	91,168,400.23
减：营业成本	2	24,916,059.56	55,999,449.32	43,427,714.52	61,649,281.66
销售费用	3	250,920.49	656,409.42	689,626.14	1,503,419.93
管理费用	4	319,994.30	1,180,034.72	1,194,686.96	1,745,511.58
财务费用	5	-16,832.75	1,007,882.64	317,626.38	-3,671,154.87
进货费用	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024,818.60	2,267,527.60	1,345,527.17	2,402,111.23
二、主营业务利润	8	10,071,555.28	23,712,750.85	17,536,440.39	27,539,230.70
加；其他业务利润	9	32,633.75	-142,671.05	1,597,499.23	112,210.45
三、营业利润	10	10,104,189.03	23,570,079.80	19,133,939.62	27,651,441.15
加：投资收益	11	536,235.39	6,195,003.06	3,283,090.43	4,617,856.68
营业外收入	12	240.00	495,762.13	20,245.35	251,622.63
减：营业外支出	13	6,245.00	1,091,973.17	180,160.34	40,030.32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10,634,419.42	29,168,871.82	22,257,115.06	32,480,890.14
减：所得税	16	757,363.81	2,124,167.8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				
五、净利润	20	9,877,055.61	27,044,703.95	22,257,115.06	32,480,890.1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		25,596,920.95	6,678,373.15	11,495,712.45
盈余公积转入数	23				
六、可分配利润	30	9,877,055.61	52,641,624.90	28,935,488.21	43,976,602.59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31	987,705.56	2,704,470.39	2,225,711.51	3,248,089.02
提取法定公益金	32	493,852.78	1,352,235.20	1,112,855.75	3,248,089.0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	8,395,497.27	48,584,919.31	25,596,920.95	37,480,424.55
减：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36				
提取任意公积金	37		33,183,893.61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38		15,401,025.70		30,802,051.40
八、未分配利润	40	8,395,497.27		25,596,920.95	6,678,373.15

3、财务状况变动表中主要数据：

合并财务状况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行次	96年度合并数	96年度母公司数
一、流动资金来源			
1、本年净利润	1	27,044,703.95	27,044,703.95
加：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1)少数股东本期损益(亏损以“-”号表示)	2	1,792.69	
(2)固定资产折旧	3	2,187,234.02	2,165,888.98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减其他负债转销)	4	2,175,497.76	2,175,497.76
(4)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	5	-312,116.00	-312,116.00
(5)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6	-24,586.54	-24,586.54
(6)递延税款	7		
(7)其他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8		
小计	10	31,072,525.88	31,049,388.15
2、其他来源			
(1)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	11	2,787,430.96	2,787,430.96
(2)增加长期负债	12	29,043,700.00	29,043,700.00
(3)收回长期投资	13	7,920,000.00	11,723,119.55
(4)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14		
(5)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	15		
(6)资本净增加额	16	37,240,599.20	37,240,599.20
(7)少数股东资本净增加额	17	1,100,268.90	
小计	19	78,091,999.06	80,794,849.71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	20	109,164,524.94	111,844,237.86
二、流动资金运用			
1、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公积金	21	2,704,470.39	2,704,470.39
(2)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1,352,235.20	1,352,235.2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23	33,183,893.61	33,183,893.61
(4)已分配股利	24	15,401,025.70	15,401,025.70
小计	25	52,641,624.90	52,641,624.90
2、少数股东利润分配	26	268.90	
3、其他运用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27	2,438,428.90	2,755,049.06
(2)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28		
(3)偿还长期负债	29		
(4)增加长期投资	30		6,395,844.33
小计	31	2,438,428.90	9,150,893.39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32	55,080,322.70	61,792,518.29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33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40	54,084,202.24	50,051,719.57

流动资金各项的变动	行次	96 年度合并数	96 年度母公司数
一、流动资产本年增加数			
1、货币资金	41	37,848,090.61	38,854,403.00
2、短期投资	42	-12,570,000.00	-12,570,000.00
3、应收票据	43		
4、应收帐款净额	44	22,119,377.56	30,116,082.02
5、预付帐款	45	-297,736.89	-3,712,238.54
6、其他应收款	46	20,538,766.46	18,871,708.29
7、待摊费用	47	19,240.78	16,734.14
8、存货	48	19,404,924.14	11,345,915.86
9、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减收益)	49		
1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50		
11、其他流动资产	51		
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60	87,062,662.66	82,922,604.77
二、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			
1、短期借款	61	14,000,000.00	14,000,000.00
2、应付票据	62		
3、应付帐款	63	2,370,224.12	318,767.05
4、预收帐款	64	2,107,671.25	310,648.40
5、应付福利费	65	324,696.19	335,905.47
6、未付股利	66	14,931,025.70	14,931,025.70
7、未交税金	67	2,555,838.65	3,703,672.28
8、其他未交款	68	76,587.82	76,153.98
9、其他应付款	69	-3,294,475.12	-712,179.49
10、预提费用	70	-93,108.19	-93,108.19
1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1		
12、其他流动负债	72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79	32,978,460.42	32,870,885.20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80	54,084,202.24	50,051,719.57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发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规，所属子公司同时参照执行行业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帐原则及计价基础

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5、合并报表的编制

(1)合并报表的范围：公司本部及长期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50%以上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2)合并报表编制：根据合并报表有关规定，对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及被投资企业之间的相

互投资，往来款项，以及内部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等予以相互抵销后，其余项目逐项合并反映。

(3)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政策统一执行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6、外币折算方法

凡涉及外币经济业务的收支，采用当日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记帐。期末按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外汇中间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财务费用。

7、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按应收帐款年末余额的 3%计提列入当期损益。

8、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结算成本按已完工程实际成本结转，商品（产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9、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中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 20%以下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股权比例 20% - 50%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股权比例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并会计报表。

10、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凡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属于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列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分类计算，预计净残值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扣除后，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9.7-2.43
(2)、机器设备	10-18	3	9.7-5.39
(3)、运输工具	6-12	3	16.17-8.08
(4)、其 他	5-10	3	19.4-9.70

11、无形资产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价值，按规定使用年限 70 年计算，分月摊销。

12、递延资产及摊销

(1)公司开办费，按五年期限分月摊销。

(2)土地租金按租用期 16 年半（从开始使用时间计算）分月摊销。

13、税项

(1)所得税：

公司本部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公司获利年度和享受减免税期限应从 1991 年度起开始计算，1996 年度起所得税率为 7.5%；海南银龙液化气营销有限公司执行从获利年度起，第一、第二年免征所得税。即 1995 年度、1996 年度免征所得税；海南蓝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从获利年度起，第一、第二年免征所得税。即 1996 年度、1997 年度免征所得税；广西防城港新大陆有限公司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地税发(1997)94 号文件，免征 1996 年度、1997 年度、1998 年度三年的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燃气销售增值税税率为 13%；钢瓶、炉具销售增值税率为 17%。

(3)营业税：

管道燃气工程开发业务，燃气灶具维修及汽车运输业务的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其他服务业务的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4)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价格调节基金，分别按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的 7%、3%和 1%计征缴纳。

(5)其他各税，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照章计征缴纳。

14、营业收入实现的确认

(1)管道燃气工程开发，以海口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办公室用户发展联合工作小组报出的当期已具备通气条件的用户数量为依据，工程价款按 2,200 元/户计算，作为本公司当期的销售收入。

(2)商品及产品销售收入，以商品(或产品)已经发出，商品或产品所有权已自卖方转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5、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规定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按税后利润的 5% - 10%提取公益金；

- (4)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分配普通股股利。

(五)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1996 年度	1995 年度	1994 年度
1	流动比率	3.95	5.36	2.65
2	速动比率	2.24	2.45	2.26
3	应收帐款周转次数	4.73	4.22	5.67
4	股东权益比率	0.59	0.70	0.65
5	净资产收益率%	13.37	11.67	19.28
6	每股税后利润元/股	0.35	0.29	0.42
7	每股净资产	2.63	2.48	2.19

(六)关联交易

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开发建设的管道燃气工程卖给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其结算办法为:每完成一个地域内主管网的敷设,使一个区域具备通气能力,即按该区域具备通气能力用户数量结算工程价款,每标准户结算价为人民币 2,200 元(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办公室批准价格执行),具体数据如下:

	户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比例(%)
1994 年度	3.12 万户	6,864 万元	75.19
1995 年度	1.81 万户	3,980 万元	60.52
1996 年度	3 万户	6,600 万元	67.22

十三、资产评估的主要情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聘请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公司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不作为调帐的依据,仅作为发行定价的参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937.60	23937.60	23937.60	25568.06	25568.06	1630.46	6.81
长期投资	577.55	577.55	577.55	666.85	666.85	89.29	15.46
在建工程							
建筑物	1186.74	1082.98	1082.98	1163.60	1030.45	-52.54	-4.85
机器设备	2671.92	2183.26	2183.26	2709.77	2362.69	179.43	8.22
土地使用权	5934.25	5934.25	5934.25	5304.44	5304.44	-629.81	-10.61
无形资产							
递延资产	269.36	269.36	269.36	269.36	269.36	0.00	0.00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4577.42	33985.01	33985.01	35682.08	35201.85	176.13	0.52
流动负债	-----	6005.72	6005.72	-----	6005.72	0.00	0.00
长期负债	-----	7904.37	7904.37	-----	7904.37	0.00	0.00
负债总计	-----	13910.09	13910.09	-----	13910.09	0.00	0.00
净资产	-----	20074.91	20074.91	-----	21291.76	1216.85	6.06

以上评估结果已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449 号文确认。

评估说明：经评估，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201.85 万元；扣除企业全部负债人民币 13,910.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1,291.76 万元。与评估前企业帐面净资产人民币 20,074.91 万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1,216.32 万元，增值率为 6.06%。

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分别减少 52.54 万元和 629.81 万元，分别降低 4.85%和 10.61%，主要是因为 1992 年和 1993 年股东入股资产评估值因海南房地产热比本次评估值偏高所致。

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资金按照经核实的帐面值进行评估。对于银行存款中的外币户按评估基准日的美元汇率(829.82 元/100 美元)进行调整。

(2)短期投资

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为股票帐户保证金，按照经核实后的帐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帐款

对于应收帐款的评估，在分析款项收回可能性的基础上，采用帐龄分析法估算可能发生的坏帐损失、款项收回费用及应收帐款核实后的帐面值，从而确定其评估值。

由于应收帐款都是 1995 年至 1996 年近期发生的款项，经查询发生坏帐的可能性很小，按核实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它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是公司对外单位的临时借款、内部借款、业务往来款、备用金性质占用款和个人的往来款项。评估中我们将其它应收款进行了逐一核对，对余额较大的项目抽查了原始凭证，并将其它应收款的总帐、明细帐、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按经核实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5)预付货款

预付货款是公司的业务往来款，主要是预付订金性质，评估中对预付帐款进行了逐一核对，对余额较大的项目抽查了原始凭证，并将其总帐、明细帐、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按核实后的帐面数作为评估值。

(6)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采取抽样法对其存货数量进行检查。

库存商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以现行市价调整为重置价格，并根据各仓库的自然条件、保管情况、物品新旧程度等因素，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值。

重置成本包括：

A、材料的买价（采购价格）；

B、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用等；

C、运输中的合理损耗；

D、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包括挑选整理过程中发生的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

(7)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评估中的待摊费用，基本上为具有负债性质的待摊进项税金和待摊证券上市费用。待摊费用根据费用项目的性质及相关资产的状况，按核实后的帐面数作为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1)市场比较法

从海口市收集所得的商品住宅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开市场交易实例中选取不少于三宗与被评估对象可比性强的实例作为参照物，进行差异对比调整，如第一：所在区域地点因素；第二：影响房屋本体造价、装修、设施等因素；第三：市场供求、交易方式等社会环境，逐个确定被评估对象的资产价值。

(2)重置成本法

依据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图纸，结合勘查实际，按海口市现行建筑工程单位价格定额、1996 年四季度各项调差系数、取费标准以及建设单位整个建设期间的其它税费规定，测算出几种典型建筑的工程单位造价，并以此为基础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分析，调整修正后测算重置单位造价。

3、机器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A、对于在市场上无法询到现价的进口设备，根据设备购置的原价，考虑设备出口国通货膨胀

系数、设备价格变动系数，并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调为人民币。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范围包括：设备到岸价、关税、增值税、外贸及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等。

B、国内设备重置成本一般由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购置价格，并考虑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及合理的其他费用等构成。

C、对少数价值量小且非关键性设备，按同类设备价格上涨系数进行调整。

D、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海口市汽车交易市场挂牌价和海口市有关规定，按照运输车辆市场购置价格，加上车辆购置附加费、海口市地方政府有关汽车附加收费的数额、以及为办理车牌照所有费用等项目来确定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确定成新率主要依据国家规定的各类机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经济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确定设备的成新率。然后再考虑机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完好率、利用率、维护保养状况、功能性损耗等多种因素，对于个别闲置的设备除考虑其有形损耗外还要扣减其经济性贬值，最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4、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主要是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包括对防城港新大陆有限公司、海南银龙液化气营销有限公司和海南蓝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对于上述几项对外投资，在核实投资单位帐面净资产的基础上，对其全部资产采用加和法评估，以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和投资比例确定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5、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

(1)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其它应付款、应付福利费、未交税金、未付股利、其它未交款、预提费用等。

流动负债按核定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长期负债按核定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1992 年本公司在海南石化煤气公司整体改组的基础上成立，海南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南石化煤气公司截止日为 1992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获海南省财政税务厅琼财税函[1992]国资字第 260 号文确认。本次评估前资产总计为 15,530,406.36 元，评估后资产总计 26,674,256.79 元，评估溢价 11,143,850.43 元。主要是土地资产增值所致。本公司 1992 年成立时相应资产根据此次评估入帐。

(三) 1993 年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吸收了三家大股东，其中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和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的实物资产经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此次评估可参股资产的评估值为 17,118 万元，实际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为 6,000 万元。海南赛格燃气有限公司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13,820,089 元。以上结果已分别获海南省财政税务厅琼财税[1993]国资字第 212 和第 214 号文确认。

十四、盈利预测

以下资料摘自海南海口会计师事务所海所字(1997)第 109 号文《一九九七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进展情况，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对本公司 1997 年度盈利预测如下：

(一)盈利预测基准：

本盈利预测是根据公司 1994 年 - 1996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及各项基础、能力、潜力对 1997 年业绩预测计算编制，董事会并不预见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有任何可能出现的非经营项目，上述预测编制时依据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一致，并在各方面与本公司所常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和公司所在地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预测期内，经营业务所适用的税赋基准和税率在正常范围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预测期内的有关金融信贷利率，外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所规划的项目，不会因国家政策变化产生的重大影响而不能如期实施；
 5、本公司无其它控制能力以外的，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盈利预测(合并表)明细表：

编制单位：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1997 年度			1997 年度与 1996 年度比较	
		合 计	1-3 月实际	4-12 月预测	1996 年度实际	增减%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4725	4064	10661	9819	49.96
减：营业成本	2	11116	2838	8278	6748	64.73
销售费用	3	95	25	70	66	43.94
管理费用	4	145	37	108	199	-27.14
财务费用	5	-200	-4	-196	94	
进货费用	6	35		35	37	-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301	103	198	231	30.30
二、主营业务利润	8	3233	1065	2168	2444	32.28
加：其他业务利润	9	625	3	622	-2	
三、营业利润	10	3858	1068	2790	2442	57.99
加：投资收益	11	400		400	535	-25.23
营业外收入	12	230		230	49	369.39
减：营业外支出	13	12		12	109	-89.0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	15	4476	1068	3408	2917	53.45
减：所得税	16	336	80	256	212	58.4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					
五、净利润	18	4140	988	3152	2705	53.05
六、每股税后利润(元)	19	0.33			0.35	

注：(1)1996 年度每股税后利润是按缩股后的股本为 7,701 万元计算。

(2)1997 年度每股收益(摊薄)0.33 元。

1、利润总额

1997 年预计利润总额 4,476 万元，其中：1-3 月实际 1,068 万元，占预计 23.86%，4-12 月预测 3,408 万元占预计 76.14%。

(1)主营业务利润 3,233 万元，其中：燃气经营利润 360 万元；燃气工程开发利润 2,873 万元；

(2)其他业务利润 625 万元，其中：燃气施工(用户安装)420 万元(安装用户 35,000 户)；燃气营运(汽槽运输)150 万元(14 辆汽槽车，600 万吨公里)；燃具销售利润 35 万元；其他 20 万元。

(3)投资收益 400 万元。从事油品贸易联合经营。本公司与中化海南有限公司联合经营油品，投资 2,000 万元，计划销售石脑油 40,000 吨，每吨售价 2,300 元，可获利 600 万元，销售柴油 40,000 吨，每吨售价 2,200 元，可获利 400 万元，两项共获利 1,000 万元，按投资比例的 40%计算，可分利润 400 万元。

(4)营业外净收入 218 万元。主要是本次股票发行利息收入。

2、净利润

1997 年预计利润总额 4,476 万元，按应纳所得税率 7.5%计算，应纳所得税 336 万元；税后利润 4,140 万元，按缩减后股本 7,701 万元加新增发行公众股 5,000 万元计算，每股税后利润 0.33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后，扣除发行费用 950 万元，若盈利预测实现，净资产可达 52,12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7.94%，每股净资产 4.10 元。

(四)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种种假设的不确定性，进行投资判断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

十五、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以股票上市为契机，紧紧围绕管道燃气这一主导产业，利用海南岛富含优质天然气资源，发挥本公司作为海口管道燃气工程的唯一开发、建设单位这一优势，积极开发天然气利用的相关行业，适时上马燃气汽车、燃气空调、玻璃制品厂等项目。同时逐步涉足附加值高、市场风险相对较小的新兴行业，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一个企业集团化、产业多元化现代企业集团。

2、公司发展目标

本公司是目前全国唯一一家独立承建、开发并经营省会城市管道燃气工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将借助技术、资金、体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优化气源，加快管网布点，争取到 2000 年，实现海口市 90% 以上的居民、公福用户及部分工业用户用上管道燃气，城市燃气全部天然气化的发展目标。同时通过环岛燃气管网的开发建设，占领岛内市场，并逐步向岛外拓展，力争在本世纪内，本公司所承建或管理的燃气管网工程能达到 80 万标准户和部分公福、工业用户的供气规模。

3、开发投资计划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本公司的开发投资拟从如下方面入手：

(1) 近期将借助本次募集资金和部分自筹资金尽快完成海口市煤气工程的收尾工程和配套的长流油气工程，通过城市燃气管网和液化气储存、中转系统确保整个海口地区的供气能力。同时加快利用崖 13-1 气田天然气工程的开发建设，尽早实现海口地区燃气天然气化的目标。

(2) 制定开发天然气相关行业的计划，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加紧开发、实施一些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的项目。开发作为环保项目的燃气汽车和燃气空调，把公司建成一个管网建设和实业开发并举的多元化企业集团。

(3) 努力向国际一流企业看齐，注意调整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按照国际通行方式，寻找契机，适当对一些经过可研论证的新兴行业项目进行投资，使公司成为一个技术含量高、产业结构优、综合实力强的现代企业。

4、市场发展计划

(1) 本公司计划积极参与环岛天然气管网的开发建设，在海南省其他市县开发建设管道燃气工程。在完成海口管道燃气工程建设的同时，进行琼山市、儋州市、洋浦等地区管道燃气工程的开发建设，参与其他城市管道燃气工程的投标。本公司还将积极开拓国内西南地区的燃气市场，扩大公司在全国燃气业的影响力。目前本公司正在全国 14 个沿海开放港口之一的广西防城港市开发建设该市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现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建设是本公司打开西南地区燃气市场的开端，将为本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发展提供坚强的后盾。

(2) 加快城市燃气气源的改造进程。以海南岛周围海域丰富的优质天然气作为永久气源，代替目前成本较高的仿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同时加强管理，大幅度降低燃气成本，提高管道燃气的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其使用范围，使管道燃气能够迅速走入海口市的千家万户。本公司计划 1997 年 7 月将崖 13-1 气田天然气引入海口供应民用管道燃气。

(3) 着力抓好城市管道燃气的供应工作，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积极开发新的用户领域。在大力发展管道燃气的居民用户的同时，还要加强公福用户、工业用户的发展和燃气空调等用气项目的市场开发，努力增加管道燃气的销量，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使公司在燃气经营方面的年利润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

(4) 对燃气管网尚未达到的地区，要抓好液化石油气的批发及零售，使其辐射区域从海口市扩展到本省其他各县及国内其他尚待发展燃气的地区，不断提高本公司在燃气市场的占有率。

(5) 目前海口市长流油气工程进展顺利，预计 1998 年可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充分利用油、气库的周转储运能力和码头的吞吐能力，本公司正在加紧实施相关的项目，制定发展计划。液化石油气汽车工程和玻璃制品厂项目的实施正是本公司现阶段的发展计划之一，并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6) 本公司在立足燃气事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谋求新的发展领域，涉足能源、化工、经贸、汽车汽配、交通运输、房地产、高科技产品开发及推广应用等各种行业的经营。

5、资金筹措和运用计划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划用于海口市煤气工程的收尾工程、海口市长流油气工程、利用崖 13-1 气田天然气供应海口民用管道燃气项目、海口市液化石油气汽车工程的建设，投资项目计划中的资金缺口部分通过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等方式解决。

6、人员培养和扩充方面

随着本公司各项工程的建设 and 投入使用，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本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充分发挥现有的人力资源的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建立良性的用人机制，引

进和培养公司发展急需的技术管理人才，并制定实施系统的培训、考核和奖励措施，提高公司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造就一支富于创新的、开拓进取的人才队伍。

十六、重要合同及重大诉讼事项

(一) 重要合同

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1993年7月18日，本公司与海口市煤气管理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协议》，由本公司负责海口市煤气工程的地质地理勘察、工程设计以及工程施工。该项目首期工程预计1998年7月竣工。

2、1994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海口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建行基建贷款3000万元，月息11.55%，从1997年11月开始还款，三年还清。

3、1995年6月19日，本公司与海南交通四航工程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由海南交通四航工程公司负责海口市长流油气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的具体施工。该工程造价为45,778,000.00元。

4、1995年10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海口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建行基建贷款2000万元，月息12.60%，从1998年10月开始还款，两年还清。

5、1995年11月2日，本公司与汕头市龙华建筑海南公司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由汕头市龙华建筑海南公司负责长流液化气储存站土建工程（二）的具体施工。工程造价为6,264,740.13元。

6、199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取得贷款110万美元，利息按中国银行6个月浮动的美元贷款利率计收。该项贷款自1999年12月31日开始偿还，分三次还清。

7、199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贷款协议》，取得贷款240万美元，按中国银行6个月浮动美元利率计息，外加年率为0.5%的承担费。该项贷款自1999年12月30日开始偿还，分四年还清。

8、以上两笔外汇都以本公司的海口市长流油气工程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作为抵押，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就此签订了《抵押协议》，抵押物总值6300万元。

(二) 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报审之日，本公司未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备查文件

- 1、财务审计报告；
- 2、盈利预测报告；
- 3、资产评估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公司营业执照及批准设立的文件；
- 6、证监会批准发行的文件；
- 7、其它文件。

十八、查阅时间、地点

1、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于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

2、查阅地点

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颐和花园B座3楼

联系电话：(0898)6254222

联 系 人：马艳、胡晓辉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号国信大厦

联系电话：(0898)6777281

联 系 人：陈汉宁、陈绵飞、林帆

海口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7月10日